明溪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任务，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主线，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大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县1/3以上的在编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全县1/10以上在编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异地脱产业务培训（省、部级骨干人才培训班），培育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基本健全。**打造2个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三）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全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福建12316、云上智农APP、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微信群和QQ群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比例超过85%。

**（四）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推广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三、主要任务与组织实施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强化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调动各级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撑落实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围绕关键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推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能力，发挥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

**（二）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结合省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推介我县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绿色兴农等要求，推广符合资源节约、增产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开展展示推广，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继续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因地制宜完善服务机制，将农技服务与当地农业生产紧密衔接，促进粮油作物提高单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三）打造先进农业技术示范展示载体。**围绕当地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遴选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按照标准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组织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示范主体观摩学习等活动，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建立1个以上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100%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片或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每个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10年以上，与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运行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县农业农村局需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队伍，切实发挥其对周边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建立“部省加强示范培训、市县注重实地培训”工作机制，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农技人员业务能力。采取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技能培训。在全县组织一批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两级统一组织的脱产培训；在培训规划制定、课程模块设置和师资库建设等方面加强组织管理，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特聘农技员代表等纳入师资队伍；组织本县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支持农技推广体系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培训、提升融资服务能力。继续组织招收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毕业后定向回户籍县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就业，及时充实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自主招生试点，组织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人员，经过3年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学习，培养具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的基层农技人员。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鼓励农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五）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发挥信息服务高效便捷、覆盖面广等优势，推动专家教授、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及12316手机农务通APP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的覆盖面和使用率。将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绩效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资金用途

2022年度安排我县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40万元（农牧业）。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我县实际，统筹使用资金如下：

**1.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补助。**主要用于县乡农技人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每个示范基地补助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2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2 次以上。

**3.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500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化补助。

**4.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一是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1万元，用于为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民田间学校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农业科技实用图书、农村实用技术期刊和农业科技音像等资料；二是每个在编在岗在位的农技人员每月信息费报销额度50元，用于县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福建12316手机农务通APP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补助；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人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县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5.其他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县乡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实施**

1.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部署，紧紧围绕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切实做好落实。

2.加强农业系统内部沟通协调，明确种植、畜牧、渔业、农机各自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最大效能。

3.加强交流宣传，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等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资金监管**

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专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